

2023 年度

阿坝州九寨沟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二、收入决算表	55
三、支出决算表	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 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

集中 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 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 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

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and 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

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五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九寨沟县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93.99 万元、支出 922.19 万元。2022 年度收入 852.84 万元、支出 1058.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总计收入增加 41.15 万元，增长 4.8%。总计支出减少 136.45 万元，减少 1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89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9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922.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71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64.48 万元，占 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3.99 万元、支出 922.19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852.84 万元、支出 1058.6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收入增加 41.15 万元,增长 4.8%。总计支出减少 136.45 万元,减少 1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1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8.64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支出减少 136.45 万元, 减少 14.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1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82 万元, 占 75.99%; 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5 万元, 占 12.55%; 卫生健康支出 49.35 万元, 占 5.35%; 住房保障支出 56.26 万元, 占 6.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22.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 支出决算为 60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

事务（12）：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
安全监管（15）：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食品安
全监管（16）：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
行（50）：支出决算为 3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
7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 4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
医疗（01）：支出决算为 34.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
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
医疗补助（03）：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

(01): 支出决算为 56.2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2.3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5.4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2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0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36 万元, 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检查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 万元，占 9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9 万元，占 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 5.05 万元，增长 20.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车辆 2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支出增长 0.31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检查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4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人员餐费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共计支出 0 万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64 万元，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75 万元比 2022 减少 1.11 万元，下降 1.59%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从整体上看，2023 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行政运行（01）：指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药品事务（12）：指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质量安全监管（15）：指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食品安全监管（16）：指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事业运行（50）：指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市场监管局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13 个内设机构，4 个派出机构，1 个食品和计量检验检测所。13 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信息化新闻宣传股、市场规范管股（行政审批股）、价格监督和反垄断股、知识产权商标股、民营经济协调发展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和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划财务股。4 个派出机构为南坪、双河、漳扎、玉瓦市场监督管理所。一个下设事业机构，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是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是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按照权限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县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贯彻实施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是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是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 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 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是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 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 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 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 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

服务政策。

十二是监督实施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法依授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授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五是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十六是依法依授权承担我县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执业药师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十七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八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依授权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九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知识产权战略、法规，拟订全县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十三是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县委组织部指导下，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四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应急联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部门人员编制为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编制 5 人，参公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 人，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8 人，工勤 5 人，事业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8939928.21 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收入 8535128.21 元，占收入的 95.47%。主要为市场监管行政运行 6011011.33 元，市场监管事业运行 310439.13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713074.2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收入 444410.39 元，行政单位医疗 341637.38 元，事业单位医疗 21191.2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717.5 元，住房公积金 562647 元。

2、项目收入 404800 元，占收入的 4.53%。主要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4800 元，其中药品事务 90000 元，质量安全监管 201000 元，食品安全监管 78800 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00 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21898.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7098.21 元，占支出的 93.01%，项目支出 644800 元，占支出的 6.99%。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强化市场整治，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畅通 12315、12345 投诉举报渠道，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检定电子秤 370 台，实验室计量器具 20 台，电子罐装秤 7 台，地磅 3 台，其中不合格电子秤 11 台；检查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快递行业、餐饮店等计量器具共计 340 余台/件。分流处理旅游维权咨询和投诉 227 件，办结 22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0.06 万元；移送各类案件违法线索 107 起，已办结 68 件，罚没款共计 16 余万元，案

件办结率 63.55%。

（2）守土必尽责，强化“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全县 330 名包保干部对 2393 家在产在营食品经营主体督导任务完成率及发现问题整改率均达到 100%。全年共完成国家、省、州级食品抽检 142 批次，县本级食品抽检 37 批次，县级食用农产品 150 批次。开展农贸市场、中高考、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快速检测 275 批次。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58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3 例，药物滥用报告 30 份。检查单位 153 家次，检查检验电梯 310 台件，锅炉 27 台套，压力容器 43 台套，起重机械 25 台件，检查现场共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检查记录》《检验意见通知书》150 余份，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3 份，移送特种设备案件违法线索 10 起。

（3）狠抓纾困解难工作落实，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收集交办市场主体困难诉求 7 个，向县金融机构统计报送企业贷款需求 5880 万元，全县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新增 756 户，达 8257 户，同比增长 33.09%。18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 13.86 亿元，同比增长 9.6%，占 GDP 的比重 50.5 %。

2. 预算管理。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按照相关填报口径做到科学合理的细化预算编制。

3. 财务管理。一是加强内部控制。2023 年继续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

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二是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把“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4. 资产管理。我局所有采买的资产，都是经过了政府采购，资产的领用由局办公室负责，资产购买流程合法，管理规范。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5. 采购管理。2023 年我局无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项目。项目总预算 1.4 万元。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应急机动部分项目，主要用于我县“助企纾困明白卡”的印制工作。

2、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发生的人员差旅费、宣传费。

3、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1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差旅费 8.03 万元、办公费 10.67 万元。

4、药品监管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9 万元。主要为省级药品项目 5 万元，中央药品项目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

品综合监管方面的支出。

5、2022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项目。项目总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奖励资金支出。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8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项目。该项目是一个一次性的项目，投资 7.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检察院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职能，实施优势互补，解决实验室目前面临的人员紧缺问题，填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不足，有利于保障九寨沟旅游食品安全。

2、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是一个一次性项目，投资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农贸市场、商超、门前“三包”点位打造，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及“三种形式”宣传，“文明九寨、光盘行动”进商户，“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餐桌等活动。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不断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政策性支出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建设逐步推进。

1、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打破行政管理的封闭性，打造透明预算，从而使各利益相关方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效益性，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2、绩效评价结果的质量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统一、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整体上看，2023 年我局资金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政策决策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执行。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二）存在问题。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的调整数比较大。内控制度编制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做到用制度管人。

（三）改进建议。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性。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22.19		922.19		0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		按照财政要求，每月及时上报职工工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发放工资。每月及时做好五险一金的申报和缴纳。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按照单位的职能职责开展好工作，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做好退休职工的待遇测算工作		及时办理退休人员手续、对退休人员待遇等工作做到及时测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	100	%	5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5	%	5	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	100
			足额参保率	=	100	%	2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 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九寨沟县食品安全，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九寨沟县检察院共同建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以规范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进而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充分发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检察院在食品领域的职能，实现优势互补，解决实验室目前面临的人员紧缺问题，填补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不足，有利于保障九寨沟旅游食品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2月16日，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的通知》（九财预【2023】40号）文件，下达我局“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

费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支付。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建设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 1 个，充分发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检察院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职能，实现优势互补，解决实验室目前面临的人员紧缺问题，填补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车的不足，有利于保障九寨沟旅游食品安全。

（2）质量指标。根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不同区域功能，将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分为办公区、样品处理区和检测区等，并在每个分区张贴醒目的分区标识，对区域内的仪器设备进行编号，实现实验室分区标准化。

（3）社会效益指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使用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均达 100%。

（5）经济成本指标。实验室建设成本为 8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全面的对该项目的实施做一个总结，评价此项目是否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是否达到了建项的目的。是否在明厨亮灶、信息公示、定期检测、预警预判等方面强化标准应用，多维保障了食品安全，提升九寨沟全域旅游形象，催热了旅游市场，增强了游客旅游体验，不断吸引更多的游客前往九寨沟观光，九寨沟旅游

附加值显著提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7.88 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咨询服务费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主要抽取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账资料，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党组成员、副局长文娟，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指导，成员为：何荣昌、马永莉，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事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检察院共同建设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开展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向心合力，共同保障实验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管理。。该项目主要由餐饮股、流通股负责实施。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的支出由计划财务股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统一进行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节约预算 0.12 万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建成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该实验室已经建设成功，并且投入使用。九寨沟县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抓手，在全省率先构建起多部门共建共享、优势互补、全面覆盖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体系，开启了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双保险”监管模式，形成了“政府有领导、检测有机构、监管到点位、全民共参与”的工作格局，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推九寨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是根据自己的认知和评价来完成的，主观性较

强，会掩盖项目的短板，缺乏客观统一的评价标准。

六、改进建议

1、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为了避免主观判断和单位内部利益影响自评结果，可以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自评。他们可以提供中立意见并通过专业方法来分析和验证项目的绩效情况。

2、多样化数据收集方法：借助各种可行的数据收集方法来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除了传统的问卷调查外，可以利用采访、观察、案例研究等方式来收集更多直观且真实的数据，增加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课题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8				
		其中：财政拨款		7.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九寨沟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	=	1	个	40	1 个
		质量指标	实验室分区标准化（办公区、样品处理区、检测区）	=	3	处	30	3 处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使用率	=	100	%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	=	100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建设成本	=	8	万元	5	8 万元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了我局更好的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农贸市场、商超、门前“三包”点位打造，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及“三种形式”宣传，“文明九寨、光盘行动”进商户，“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餐桌等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2023年7月25日，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的通知》（九财预【2023】303号）文件下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5万元。

2、2023年10月31日，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的通知》（九财预【2023】439号）文件下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万元。

2023年共计下达我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1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2023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支付。

3、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

（1）数量指标。三种文明形式宣传资料印制张数 ≥ 10000 张，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制作个数 ≥ 900 个。

（2）、质量指标。宣传资料发放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任务时间 2023 年底。

（4）可持续影响指标。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商超规范度不断提高。

（5）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成本 15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全面的对该项目的实施做一个总结，评价此项目是否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是否达到了建项的目的。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是否使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商超规范度不断提高。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办公费支出 15.28 万元，差旅费支出 0.72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主要抽取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报账资料，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商超。

（四）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为党组成员、副局长文娟，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指导，成员为：何荣昌、马永莉，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事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对九寨沟县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任务相符，也是结合文明职能职责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2. 项目管理。该项目主要由餐饮股、流通股、市场股、办公室、南坪监管局、漳扎监管所负责实施。

3. 项目实施。该项目的支出由计划财务股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统一进行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无

2. 民生保障。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农贸市场、商超门前“三包”点位打造，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及“三种形式”宣传，“文明九寨、光盘行动”进商户，“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餐桌等活动。

保障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100%。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用途合规、程序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在 2023 年底已经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为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为九寨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自评是根据自己的认知和评价来完成的，主观性较强，会掩盖项目的短板，缺乏客观统一的评价标准。

六、改进建议

2、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为了避免主观判断和单位内部利益影响自评结果，可以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自评。他们可以提供中立意见并通过专业方法来分析和验证项目的绩效情况。

2、多样化数据收集方法：借助各种可行的数据收集方法来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除了传统的问卷调查外，可以利用采访、观察、案例研究等方式来收集更多直观且真实的数据，增加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2			
3			
4			
5			
6			
7			
8			
.....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州本级、县（市）、州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更好地完成九寨沟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使用范围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农贸市场、商超门前“三包”点位打造，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及“三种形式”宣传，“文明九寨、光盘行动”进商户，“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餐桌等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种文明形式宣传资料印制张数	≥	10000	张	20	≥10000
			统一规范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公示栏制作个数	≥	900	个	20	≥900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12 月		20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饮单位、农贸市场、商超规范度	定性	不断提高		10	不断提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完成成本	=	16	万元	10	支出 16 万元
--	------	------------	------	---	----	----	----	----------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 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52 号文件，并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此笔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使用，现将绩效目标自评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3】29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5 万元（主要为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综合监管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综合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 7 月 5 万元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通过县财拨付预算一体化平台，为我局使用。

2. 预算执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综合监管方面的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支出由计划财务股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统一进行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由药化股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各项监管工作，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药品监管企业数 ≥ 31 家，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719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31 家，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 60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 6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任务书 ≥ 25 份，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数 ≥ 15 。

2、质量指标。完成药械化监管人员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不合格检验报告处置率 100%，投诉举报立案处置率 $\geq$ 90%。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2023 年底完成。

4、成本指标。检查核查成本 $\leq$ 600 元/人.天。

5、效益指标。发生重大及以上药品安全事故数 0 次，辖区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geq$ 98%，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6、可持续影响指标。药品监管水平、化妆品监管水平、医疗器械监管水平、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

7、满意度指标。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geq$ 80%。

四、问题及建议

虽然此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局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的需求，但此专项也只能用于缓解药品监管方面的支出，所以恳请上级部门能加大对我局项目资金的投入。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 补助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州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 7 月以《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51 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药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 万元）。

2、2023 年 12 月以《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90 号）文件下达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4 万元。）。

（二）县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2023 年 7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行【2023】28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药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 万元）。

2、2023 年 12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3】90 号）文件下达我局中央药品资金 4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4 万元），此资金因为指标下达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财政已经关账，无

法使用，后被财政收回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九寨沟县财政局分别在 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分两次下达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 万元(药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4 万元，药品综合监管项目 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人员差旅费 4 万元，另外 4 万元因为财政下达太晚没法使用，被财政收回。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由药化股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药品监管方面的工作。项目资金支出由计划财务股负责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药品监管、化妆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药物滥用检测报告数 ≥ 15 份，科普知识宣传举办次数 ≥ 1 次。

（2）质量指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 60 份，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 25 份，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抽检不合格

处置率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时效 2023 年 12 月底。

（4）成本指标。培训成本 $\leq$ 400 元/人、天，检查核查成本 $\leq$ 400 元/人、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辖区内发生与补助资金相关的“两品一械”安全事故为 0 次，“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财政下达我局的 4 万元补助资金绩效全部完成，绩效自评 95 分。公开情况将按照县财政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阿州财行【2023】90 号文件 4 万元资金，下达时间为 12 月 25 日，属于财政关账时期，我局无法使用，造成绩效无法进行评价。

九寨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37 号),《阿坝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58 号),《阿坝州财政局、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阿州财行【2023】107 号,并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此三笔省级专项资金进行了使用,现将绩效目标自评如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23 年 6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3】17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8.7 万元(主要为全省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建设示范创建 4 万元,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提质升级 3.02 万元,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 0.6 万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试点 1.08 万元)。

2、2023 年 8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九财行【2023】40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0 万元(市场秩序维护与

监管的藏区市场主体监管 10 万元)。

3、2023 年 12 月，以《九寨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2023】70 号)下达我局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13 万元，其中质量与安全监管 2 万元，市场综合监管业务 11 万元。

2023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共计下达 31.7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监测 2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开展的普通食品、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等工作。

2、市场综合监管业务 19.7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市场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

3、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藏区市场主体监管 10 万元，主要用于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强化我县市场主体监管工作。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 年 6 月 8.7 万元,12 月 13 万元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通过县财拨付预算一体化平台，为我局使用。

2. 资金使用。

2023 实际支出 1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人员差旅

费 8.03 万元、办公费 10.67 万元、另外 13 万元由于财政下达资金较晚，没有使用，被财政收回。所有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支出由我局计划财务股负责，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纳入财政统一进行核算，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完成了 2023 年账务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藏区市场主体监管项目主要由全局各股室所负责实施。

2、质量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监测项目主要由质量发展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局股负责实施。

3、市场综合监管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由市场规范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南坪所、漳扎所、价格股负责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 18.7 万元的支付，13 万资金由于财政下达时间较晚，没有支付完成，被财政收回。

（三）项目效益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 ≥ 52 期，组织开展竞争执法宣传 ≥ 2 次，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的现场核查数量 51 个，完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点位数量 6 个。

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 1 个。

2、质量指标：真实反应商品价格 100%，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的现场核查完成率 100%，引导发展符合《四川省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通用要求》标准的示范单元 4 个。

3、时效指标：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59%。

4、成本指标：引导发展符合《四川省建设放心消费城市通用要求》标准的示范单元 ≤ 5000 元/个，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元现场核查 ≤ 200 元/个，重要民生商品采价点成本 ≤ 1800 元/点，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成本 ≤ 4 万元/个。

5、经济效益指标：辖区内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加强综合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逐步提高，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稳中向好趋势，传销城市创建成果逐步提高。

6、社会效益指标：传销城市创建成果逐步提高，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投诉减少。

7、可持续指标：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常波动预警。

8、满意度指标：群众消费满意度 $\geq 85\%$ 。

四、问题及建议

虽然此专项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局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的需求，但此专项也只能用于缓解市场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所以恳请上级部门能加大对我局项目资金的投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